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三次定期大會
第一次會議紀錄

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

地點:本會二樓議事廳

出席:高主席清源、顏副主席莉華、石代表永貴、王代表正國、呂江代表玉英、顏代表清順、陳代表英敏

請假:區長杜司偉、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

列席:秘書陳金山、主計室主任吳珮芬、人事室主任陳容鼎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、經建課課長張子新、農觀課課長王自立、清潔隊隊長曾明禮、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、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、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

主席:高清源

秘書:撒帽・伊斯瑪哈繕　　記錄:高詩華　　彙整:顏雲美

壹、報告事項

秘書報告: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宣布: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始。

貳、開幕典禮

高主席清源開幕致詞:

陳秘書金山開幕致詞:

參、預備會議:商討議事日程

表　　決:贊成這議程修訂內容的代表請表決。

決　　議:照案通過，贊成有7票，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議程比照修訂議程案。

肆、散會:高主席清源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。

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三次定期大會
第二次會議紀錄

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
地點:本會二樓議事廳

出席:顏副主席莉華、石代表永貴、王代表正國、呂江代表玉英、顏代表清順、陳代表英敏

請假:高主席清源、杜區長司偉、農觀課課長王自立、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

列席:秘書陳金山、主計室主任吳珮芬、人事室主任陳容鼎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、經建課課長張子新、清潔隊隊長曾明禮、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、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、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

副主席:顏莉華

秘書:撒帽・伊斯瑪哈繕　　記錄:高詩華　　彙整:顏雲美

壹、報告事項

秘書宣告: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副主席宣布: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始。

貳、質詢課室工作報告業務:

各代表質詢主計室、秘書室、經建課、人事室工作報告業務:

(一)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:

(二)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:

(三)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:

(四)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答覆:

參、散會:顏副主席莉華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。

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三次定期大會
第三次會議會紀錄

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地點:本會二樓議事廳

出席:高主席清源、顏副主席莉華、石代表永貴、王代表正國、呂江代表玉英、顏代表清順、陳代表英敏

請假:人事室主任陳容鼎、農觀課課長王自立、清潔隊隊長曾明禮

列席:區長杜司偉、主計室主任吳珮芬、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、經建課課長張子新、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、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、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、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

主席:高清源

秘書:撒帽・伊斯瑪哈繕　　記錄:高詩華　　彙整:顏雲美

壹、報告事項

秘書宣告: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宣布: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始。

貳、質詢課室工作報告業務:

一、各代表質詢民政課工作報告業務:

民政課謝課長鎮宇報告:

二、各代表質詢社會福利館工作報告業務:

社會福利館謝管理員雅鈴答覆:

參、散會:高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。

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
第四次會議紀錄

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地點:本會二樓議事廳

出席:高主席清源、顏副主席莉華、石代表永貴、王代表正國、呂江代表玉英、顏代表清順、陳代表英敏

請假:

列席:區長杜司偉、主計室主任吳珮芬、人事室主任陳容鼎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、經建課課長張子新、農觀課課長王自立、清潔隊隊長曾明禮、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、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、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、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

主席:高清源

秘書:撒帽・伊斯瑪哈繕　　記錄:高詩華　　彙整:顏雲美

壹、報告事項

秘書宣告: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宣布: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113 年 5 月 9 星期四所排定議程第 4 次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區長施政質詢

參、散會:高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。

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
第五次會議紀錄(下里)

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0(星期五)上午9時

地點:代表各自下里勘查所提案件執行進度

出席:高主席清源、顏副主席莉華、石代表永貴、王代表正國、呂江代表玉英、顏代表清順、陳代表英敏

請假:

列席:區長杜司偉、主計室主任吳珮芬、人事室主任陳容鼎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、經建課課長張子新、農觀課課長王自立、清潔隊隊長曾明禮、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、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、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、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

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
第八次會議紀錄

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

地點:本會二樓議事廳

出席:高主席清源、顏副主席莉華、石代表永貴、王代表正國、呂江代表玉英、顏代表清順、陳代表英敏

請假: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

列席:區長杜司偉、主計室主任吳珮芬、人事室主任陳容鼎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、經建課課長張子新、農觀課課長王自立、清潔隊隊長曾明禮、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、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、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

主席:高主席清源

秘書:撒帽・伊斯瑪哈繕　　記錄:高詩華　　彙整:顏雲美

壹、報告事項

秘書宣告: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宣布: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所排定議程第 8 次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，請秘書將今日會議內容報告。

貳、宣布 112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一讀會

主席宣布:中華民國 112 年度(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)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，同意第一讀會之代表，請表決。

表決結果:第一讀會表決結果全數通過

參、宣布 112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二讀會

主席宣布:中華民國 112 年度(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)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，同意第二讀會審查之代表，請表決。

表決結果:第二讀會表決結果全數通過

肆、各課室審查報告:

一、各代表詢問審查主計室決算:

二、各代表詢問審查秘書室決算:

伍、宣布:高主席清源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。

陸、散會

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
第九次會議紀錄

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地點:本會二樓議事廳

出席:高主席清源、顏副主席莉華、石代表永貴、王代表正國、呂江代表玉英、顏代表清順、陳代表英敏

請假: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

列席:區長杜司偉、主計室主任吳珮芬、人事室主任陳容鼎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、經建課課長張子新、農觀課課長王自立、清潔隊隊長曾明禮、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、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、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

主席:高主席清源

秘書:撒帽・伊斯瑪哈繕　　記錄:高詩華　　彙整:顏雲美

壹、報告事項

秘書宣告: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宣布: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所排定議程第 9 次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各課室總決算總說明

一、各代表審查經建課決算詢問:

二、各代表審查圖書館決算詢問:

三、各代表審查民政課決算詢問:

參、宣布 112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二讀會

主席宣布:中華民國 112 年度(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)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，同意第二讀會審查之代表，請表決。

表決結果:第二讀會表決結果全數通過。

肆、散會:高主席清源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。

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
第十次會議紀錄(下里)

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地點:代表各自下里勘查所提案件執行進度

出席:高主席清源、顏副主席莉華、石代表永貴、王代表正國、呂江代表玉英、顏代表清順、陳代表英敏

請假:

列席:區長杜司偉、主計室主任吳珮芬、人事室主任陳容鼎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、經建課課長張子新、農觀課課長王自立、清潔隊隊長曾明禮、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、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、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、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

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
第十一次會議紀錄

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
地點:本會二樓議事廳

出席:高主席清源、顏副主席莉華、石代表永貴、王代表正國、呂江代表玉英、顏代表清順、陳代表英敏

請假: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、

列席:區長杜司偉、主計室主任吳珮芬、人事室主任陳容鼎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、經建課課長張子新、農觀課課長王自立、清潔隊隊長曾明禮、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、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、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

主席:高主席清源

秘書:撒帽・伊斯瑪哈繕　　記錄:高詩華　　彙整:顏雲美

壹、報告事項

秘書宣告: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宣布: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113年5月16日星期四所排定議程第11次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宣布112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三讀會

主席宣布:中華民國112年度(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)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，同意第三讀會表決之代表，請表決。

表決結果:第三讀會表決結果全數通過。

參、總質詢

肆、散會:高主席清源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。

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
第十二次會議紀錄

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

地點:本會二樓議事廳

出席:高主席清源、顏副主席莉華、石代表永貴、王代表正國、呂江代表玉英、顏代表清順、陳代表英敏

請假:人事室主任陳容鼎、清潔隊隊長曾明禮

列席:區長杜司偉、主計室主任吳珮芬、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、經建課課長張子新、農觀課課長王自立、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、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、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、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

主席:高主席清源

秘書:撒帽・伊斯瑪哈繕　　記錄:高詩華　　彙整:顏雲美

壹、報告事項

秘書宣告: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宣布: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113年5月17日星期五所排定議程第12次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討論提案

一、桃源區公所提案

提案人:區長杜司偉

類別:主計類 第 1 號

案由:敬請審議112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。

決議:三讀通過

提案人:區長杜司偉

類別:民政類 第 1 號

案由:敬請審議同意建山公墓（六龜區荖濃段一小段24-217地號）實施禁葬公告，因該公墓使用情形已達飽合，無

決議:照案通過

二、桃源區民代表會提案

提案人:主席高清源

類別:經建類 第 1 號

案由:建請於台 20 線南橫公路桃源二號橋前 20 公尺處支線農路鋪水泥路面 100 公尺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提案人:主席高清源

類別:經建類 第 2 號

案由:建請於高中里陳吳秀英等 6 位居民住家後方施作水泥擋土牆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提案人:代表呂江玉英

類別:經建類 第 3 號

案由:梅山口-梅山里反光鏡改善置放點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提案人:代表呂江玉英

類別:經建類 第 4 號

案由:梅山巷鋪設 AC 路面 200 公尺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提案人:代表陳英敏

類別: 經建類 第 5 號

案由:寶山里寶山段 4 號農路支線鋪設水泥路面 150 公尺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提案人:代表王正國

類別:經建類 第 6 號

案由:請區公所與桃源雅妮農路盡速回覆復建工程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提案人:代表王正國

類別:經建類 第 7 號

案由:高中里梅蘭部落排水設施整修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參、人民請願案

主席報告:各位代表針對陳情案願不願接受，接受後續討論。

決　　議:此案通過接受。

案　　由:民國 105 年至今 113 年本人申請樂樂段地號 62 號地，秉持一貫訴求要求公所能依法行政，公所一直未能依法秉公處理此案件，一昧百班阻礙，甚至有圖利他人之嫌，經多次向原民會各部門陳請，均一至認同本人所言也查證屬實，並要求公所依規定將此地公告釋放，公所一意孤行未依各部會裁示執行，本人希望代表會能申張正義，召開說明會釐清爭議，會中會附上佐證之所有資料證明本人所言屬實。

伍、散會:高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。